

002431

(秘密)

湖南省湘潭公路总段 段志

上册

1949—1985

一九八六年编

序 言

湖南省湘潭公路总段，是1954年按原湘潭地区范围设立，
管养国、省道为主的公路养护专业机构，也是这里有公路以来历届
公路管理专业机构之一。此地公路修建始于民国二年（1913年）
的长（沙）（湘）沅军路的开工，第一条竣工通车的公路也是始于
此线，时间为民国十年（1921年）。在这以前的陆地运输，历
来都是靠肩挑背负手推车在驿道和乡间便道上进行。长潭路是湖南
修建的第一条公路也是全国最早修建的公路之一。在民国时期，由
于政权腐败，民不聊生，加上战事频繁，公路修了毁，毁了修，发
展缓慢。从1913年到1949年建国时止的三十六年里，原地
区范围建成的全部通车公路仅453.5公里。建国后到1980
年止的三十一年里，新修公路4,867.0公里，为前三十六年
修建里程10.7倍。以现湘潭市区划而论，建国后到1985年
止的三十六年里，新修公路2,002公里，为建国前三十六年修
建里程162.9公里的12.3倍。

总段管养公路，在原地区内1983年为2,220.53公
里。现市区内1985年为825.44公里，除里程数量分别比
建国初增加4倍和4.39倍以外，公路质量上，主要运用养路经
费和力量进行一系列的技术改造，也获得了很大程度的提高。曾经

严重影响运输效率的危桥、木桥169座总长3,700米。从六十年代初开始,用二十年时间全部改造成了永久性桥梁;总段线路原有的十处汽车渡口,均已先后被新建成的永久性大桥所代替;沥青路面于1962年从长津线开始修建,1983年全地区已发展到731.86公里,占当年总段总里程的33.4%。1985年止总段管理范围沥青路面发展到288.62公里,占总里程的35.0%;1984年冬,湘潭市党政领导动员20万群众突击拓宽公路,只个多月时间将总段8条线计290.41公里的路基宽度分别达到一、二、三、四级公路标准,加上1985年和1986年内条国道配套工程取得的进展,使总段公路面貌得到很大改观;经全体养路工人包括过去的民工代表工、亦工亦农轮换工、临时工的长期艰苦努力,使公路路况经住了交通量大幅度增长和自然灾害的考验,使好路率得到稳步提高等等。总之,公路事业取得的各种成绩,为提高公路运输效率,为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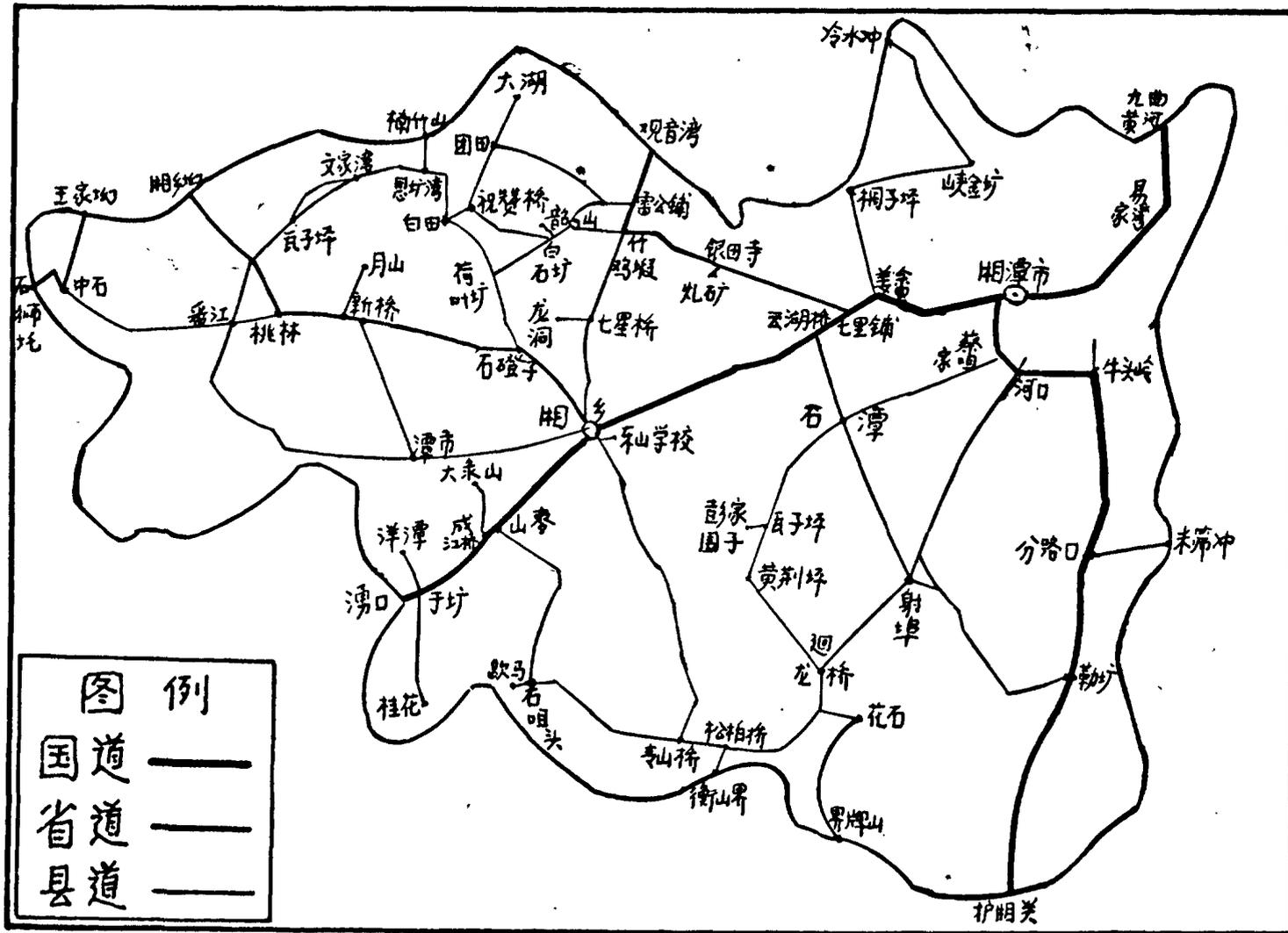
建国以来,广大养路职工的政治、经济地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养路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不断提高,职工生活福利待遇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养路职工主人翁责任感不断加强,涌现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为公路养护和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

公路事业的发展，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体现了各级党政领导和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对公路工作的重视和正确领导，体现了广大公路职工和沿线群众为公路养护和建设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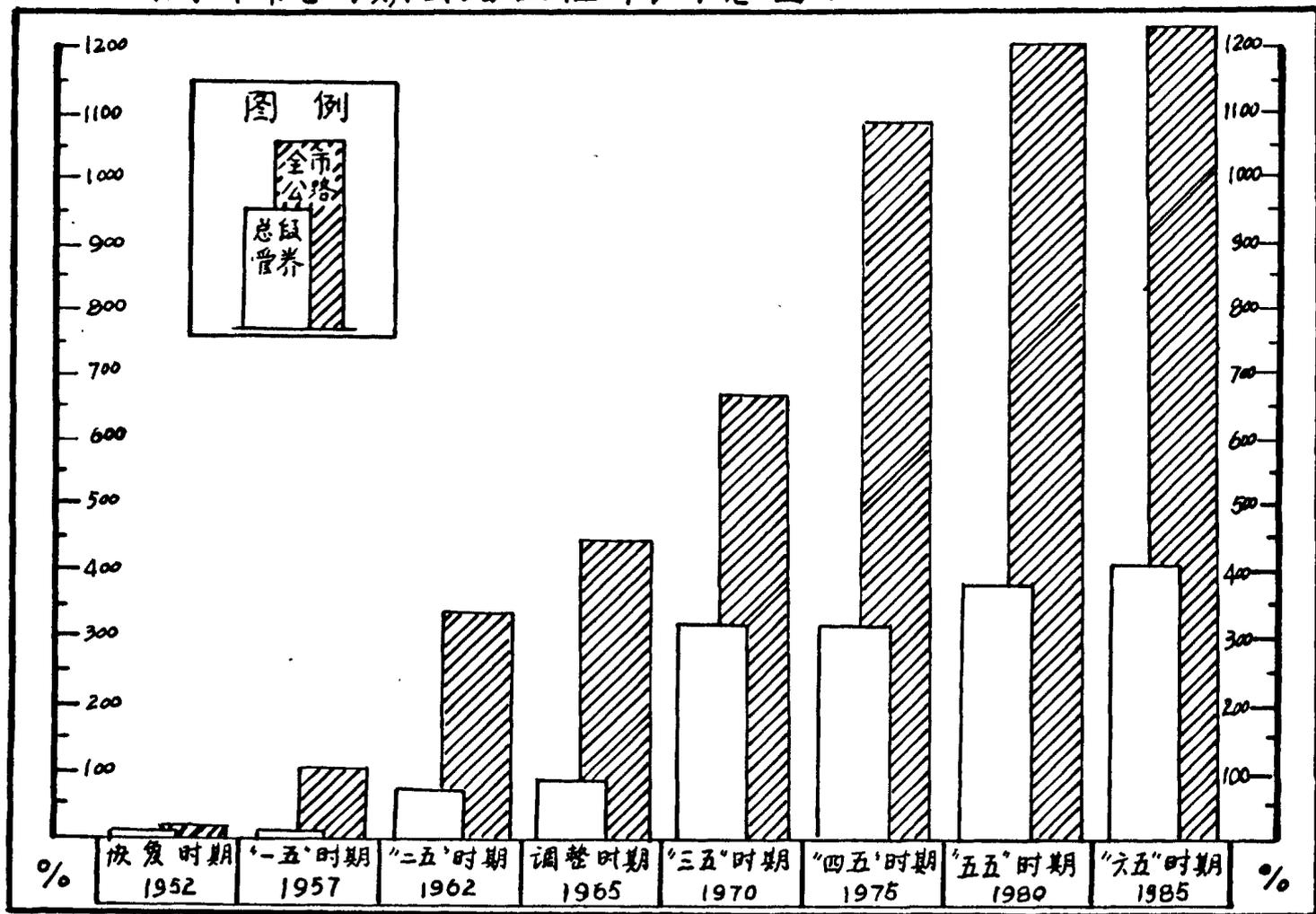
公路工作中长期以来存在，现在仍未得到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是：大部分线路技术标准偏低，与交通量的迅速发展不相适应；机构体制变动频繁反复不定，至今仍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路的养护管理应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路政方面由来已久的挖路、砍树、设路障和偷盗路标等混乱局面至今仍未根本好转；基础管理工作不够科学和扎实，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部分职工责任心不强，劳动纪律松弛；养路操作机械化的进展缓慢，除运输外大多数工班至今还是以原始的锄头、扁担、簸箕作主要工具使用。这些都是当前和今后必须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建国以来三十六年的公路工作，有不少经验和教训，成功的经验为国家创造了财富，失败的教训付出过有的已多次付出过巨额“学费”，都值得现在和将来的公路从业人员认真借鉴。

1985年总段管养公路示意图



湘潭市各时期公路里程增长示意图 (与建国时162.91公里比较)



目 录

(上册)

第一章	编年大事记	1
第二章	机构体制沿革	65
第一节	从建国至1954年(第一阶段)	66
第二节	1954年至1957年(第二阶段)	76
第三节	1957年至1959年(第三阶段)	81
第四节	1959年至1961年(第四阶段)	83
第五节	1962年至1969年(第五阶段)	87
第六节	1970年至1980年(第六阶段)	94
第七节	1981年至1984年(第七阶段)	101
第八节	1984年至1985年(第八阶段)	106
第九节	韶山公路段机构设置情况	112
第十节	附 记	114
第三章	各时期公路概述	121
第一节	建国初期(1949年底)公路通阻情况	125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至1952年)	126
第三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至1957年)	127
第四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年至1962年)	129
第五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年至1965年)	131

第六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年至1970年)···	132
第七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1年至1975年)···	135
第八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6年至1980年)···	135
第九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1年至1985年)···	136
第四章	线路工程·····	155
第一节	国道·····	156
第二节	省道·····	173
第三节	县道·····	186
第四节	附记·····	192
第五章	路面工程·····	237
第一节	砂石路面·····	239
第二节	沥青路面·····	242
第三节	路面结构和材料的科学试验·····	250
第六章	桥隧工程·····	285
第一节	桥梁工程主要经历·····	287
第二节	新建改建的主要桥梁·····	292
第三节	隧道工程·····	319

第一章 编年大事记

一九四九年

7月5日，临湘解放。

7月18日，平江解放。

7月19日，浏阳解放。

7月20日，岳阳解放。

7月25日，礼陵、湘阴解放。

7月25日，浏阳大桥被国民党溃军炸毁。

8月⁴日，长沙和平解放。

8月8日，宁乡解放。

8月11日，湘潭解放。

8月13日，湘乡解放。

8月14日，攸县解放。

8月25日，湘乡于塘桥被国民党溃军炸毁。

8月29日，长沙专署机关从岳阳迁至湘潭，管辖长沙、湘潭、平江、浏阳、礼陵、湘阴、岳阳、临湘等八县。

9月15日，茶陵解放。

10月27日，酃县解放。

12月1日，省组织浏阳大桥桥工所，开始进行修复工程。

12月27日，长沙市军管会交通接管处通知：设立湖南省公路管理局，由唐亚子、刘韵秋、成从修、程炯统一领导。

一九五零年

1月，省公路局政人字127~128号文规定：全省设6个工务总段，26个分段，66个支段，21个渡口（所）。其中长沙总段管辖湘潭地区有湘潭、浏阳、礼陵、茶陵四个分段和湘潭渡口所；以及邵阳地区的湘乡分段。分段下设10个支段，四处渡口。

2月9日，浏阳大桥（托梁式木面桥）竣工。

2月，省公路局召开第一次全省工务会议，拟定“公路养护负责制”。

2月28日，湘乡分段移改永丰分段。

5月，湘潭地区增设湘潭市。

10月，省公路局决定撤销礼陵、茶陵分段，成立攸县分段，管辖礼、攸、茶三县公路。

10月25日，省公路局人字368号文宣布取消支段，全省调整为6个总段，23个分段。其中长沙总段管辖湘潭地区有湘潭、浏阳、攸县三个分段和湘潭渡口所，泗汾桥工所；以及长沙县境的长沙分段。湘乡分段移并邵阳总段永丰分段。

11月，礼陵阳三石至碧山岭支线1.84公里修建竣工通车。
(接大菜线)

一九五一年

1月，七韶线七里铺至史家坳6.4公里公路复修竣工通车。
史家坳至韶山23.24公里修建简易公路开工，12月竣工通车。

2月，省公路局人字131号文通知：撤销总段，全省成立
21个工务段。湘潭地区设浏阳、湘潭、攸县三个工务段。湘乡属
~~邵阳地区~~^{总段}的永丰工务段。各工务段均直属省公路局领导。

4月，省决定湘潭渡口所改称渡口。由湘潭工务段领导。自此
仅长沙渡口所为省局直辖渡。

5月，湘潭地区增设株洲市。

5月15日，省人民政府以交计(51)字第1145号通知颁
发“湖南省公路留地生产暂行办法”。

10月，省人民政府^初拟定“湖南省1951年民工整修公路暂
行办法”及“群众保养公路暂行办法”。大力推行“道群共养”的
养护方式。

12月，省公路局以人字1551号文决定：撤销浏阳、永丰
等六个工务段，保留15个工务段。长沙工务段改为黄花市工务段。

浏阳段并入黄花市工务段。保留湘潭、攸县工务段。永丰段并入湘潭工务段。各工务段均隶属省公路局直接领导。

一九五二年

1月3日，成立浏阳官渡公路修建委员会，主持修路工作，并于8日开工。

2月，湘潭渡口工人王南森，利用过渡木炭车煤气作拖轮燃料试验获得成功。

10月，株州至易家湾公路开工。

11月，省交通厅决定将各监理所、管理站划归运输局领导。

10月，省决定改长沙专员公署为湘潭专员公署，湘潭公署始有其名。管辖湘潭、浏阳、平江、湘阴、岳阳、临湘、礼陵、长沙等九县，同时划进衡阳专区的攸县、茶陵和益阳专区的宁乡县，共计12个县。

12月，遵照上级指示，发动各领工配合路工班，联系公路沿线县、区、乡政府，组织群众养路小组（简称群养小组）。

12月12日，浏阳至官渡38.81公里公路，复修工程竣工通车。当月交黄花市工务段接养。

一九五三年

2月1日，省公布实行“1953年养路基层组织暂行实施办法”。

2月，省公路局人字第2号文，规定各工务段改为养路段，每段下设2—4个工区，每段设行政段长一人，技术段长一人，技术员2—3人，及会计、统计、工程练习生、材料、炊事员各一人，共8—9人。工区设工长一人，副工长领工兼。湘潭地区仍设黄花市^{系路}工务段，下辖长沙、平江、浏阳三个工区。湘潭养路段下辖三角坪、七里铺、湘乡、双峰四个工区。攸县养路段下辖东湖、茶陵、攸县、礼陵四个工区。养路段均直属省公路局领导。

5月，^{湘潭市}株洲市改为省辖市，仍授权湘潭专署代管。

7月24日至28日，省公路第一届劳动模范工作者经验交流会在长沙召开，出席代表115人，钟卜瑞被授予二等劳模称号。

8月，省公路局制发全省统一的养路工效定额标准。

10月，株州至易家湾19.64公里修建竣工通车（其中株州市15公里，湘潭市4.64公里）此线除了田心至白石港3.5公里属株州市内城市道路外，其余16.14公里当年全部移交湘潭养路段接养。

12月24日，省交通厅交企(53)2418号文件通知，自12月起，调整养路费率标准：客车每吨57.6元，货车每吨/42.75元。

下护线上的分路口至谭家山4公里由谭家山煤矿修建通车。

一九五四年

1月5日，省公路局将各养路段及渡口所的所有木工、石工统一编为10个桥工班和一个船工班，隶属各总段，负责通车路线的桥船修建工程。

4月，先后发生七次洪水，冲毁浏阳大桥、官渡大桥等大小桥梁25座，长沙至湘潭等五条线路中断交通，省局先后批准水毁经费25万余元。

5月20日，省公路局决定在全省普遍推广砂路“和浆补路操作法”。

7月，浏阳渡口复渡。

8月31日，省公路局秘人字344号文件规定，撤销原有养路段，按行政区改组为湘潭、常德等七个养路总段，共辖32个工区。湘潭养路总段正式成立。(段址：湘潭市由义巷秦家码头天主堂)总段机关设政治办公室、工务股、行政股、监理股。总段下设湘潭

长沙、浏阳、攸县、茶陵、平江等六个工区。湘乡工区隶属邵阳总段。长沙渡口所归长沙工区领导。

8月，礼陵和攸县两处汽车渡口同时复渡。

9月2日，省公路局秘人密(54)第344号命令，任命湘潭专区养路总段段长石玉明、副段长庄严。

11月，茶陵腰路线，腰陂至醴水14公里修建竣工通车。

12月，省交通厅召开第二届劳模代表大会，湘潭的第55班等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12月30日，省公路局将省政府和省军区批准之“公路渡口过渡规则”颁发执行。

一九五五年

1月，浏阳大桥复修开工。

1月，铁甲山渡口重建复渡。

1月，酃茶线，茶陵至酃县58.86公里公路复修建成通车。

4月12日，全省首次交通技术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制定“技术责任制和预防保修制”、“技术交底与三检制”、“三审一改制”、“短期技术工作总结制”和“技术工作汇报制”五种管理制度。还制定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草案)”。

5月，总段召开首次养路技术工作会议。除传达学习省技术工作会议文件外，还颁发了“湘潭专区养路总段安全生产责任制（草案）”。

5月，浏阳大桥修复建成通车，同时撤销浏阳汽车渡口。

5月，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全国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总段的茶陵渡口派人作为先进集体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参加“五一”观礼。

6月，总段召开全段职工代表大会。

7月，省公路局发文任命王连山、李善庭为湘潭专区养路总段副总段长。

11月15日，省公路局颁发“铺装和保养磨耗层操作法（草案）”和“磨耗层材料级配法”。

一九五六年

2月，省交通厅公路局召开第三届公路模范工作者经验交流大会，湘潭总段钟卜瑞出席了大会，评为一等劳动模范。

4月1日，省交通厅奉令撤销，新成立公路、航运两个厅。原公路局也被撤销并入公路厅，公路厅直接管辖运输局，各专区养路总段、监理所、测量队、技术队等基层单位。

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和省总工会召开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公路系统出席的先进集体代表是邵阳总段37班和湘潭总段的第55路工班。湘潭总段的钟卜瑞、杨人楠出席了这次会议，被评为劳动模范。

4月20日，湘潭至花石公路修建开工。

4月28日，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全国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劳模代表大会，湘潭总段的钟卜瑞出席了这次大会，并获得一九五六年全国交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三等奖章一枚。湖南出席这次会议的公路先进集体有邵阳总段的第37路工班和湘潭总段的第55路工班。

6月，总段茶陵工区接养酃茶线茶陵至酃县公路58.86公里。

7月，株洲市划归省直接管理。

9月，大瑶菜花坪线泗汾大桥修建开工。

9月，湘韶线石磴子至荷叶塘9.2公里动工修建。

一九五七年

4月，总段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由15人组成。

4月，总段成立路况调查组，编制为17人。

5月1日，湘韶线石磴子至荷叶塘9.2公里修建竣工通车。